

##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1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年8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(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)5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羅簡任技正金賢

紀錄：陳慶琮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為儘速完成制定 VDSL 技術規範需要，俾供廠商申請檢測及認證，請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8 月底前提供 VDSL 技術規範草案。
- 二、本會於 95 年 2 月 2 日業已成立，前電信總局組織法已公告廢除，請檢測實驗室與驗證機構引用相關電信法規出處時，勿再引用電信總局。
- 三、驗證機構審查具 DFS 功能之無線網路器材測試報告時，應要求檢測實驗室須提供該實驗室已取得 FCC 或本會認可具此 DFS 檢測能力之書面文件。
- 四、為評鑑檢測實驗室是否具 DFS 檢測能力需求，請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如何評鑑具 DFS 檢測能力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新加坡商博通公司之 Broadcom 802.11ag/Draft 802.11n Wireless LAN and Bluetooth 2.1 PCI-E Module 器材案(廠牌：Broadcom，型號：BCM94321COEX2)；經審查結果，確認檢測實驗室美國康萊士公司具 DFS 檢測能力。
- 六、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明泰科技公司之 UNII 器材(廠牌：NEC，型號：NP01LM)；經審查結果，確認檢測實驗室誠信科技公司具 DFS 檢測能力。

七、驗證機構第 1 次受理 DFS 或 VDSL 案時，須送本會召集之 RCB 審驗一致性會議確認。

八、已型式認證合格 LP 器材，增加頻率時，可僅測新增部分，並得使用原型式認證號碼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 25 分